

2024 年度

福建省漳州水文水资源

勘测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水利厅所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闽委编办〔2019〕123号），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开展水文监测与预报工作，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和使用；承担本辖区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以及水文设施、水文监测环境保护等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漳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列入2024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漳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4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水文工作融入“一河一网一平台建设”，坚持“三下沉”工作法，持续提升水文服务支撑能力，重点抓好4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提升水文预测报水平。一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积极开展江河洪水和山洪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工作。二要继续推进其它主要河流分布式洪水预报系统的建设，逐步提高漳州市中小河流的洪水预警预报能力。三要抓实水文基本功，做好日常水文测验、资料整编工作，加强中小河流运维督导以及培训，提高运维队伍的业务能力。四要开展长泰、漳浦、马口、文峰、九峰等5个站的重点河段地形测量工作。

（二）加速推进水文现代化进程。一要持续推进水文“两

项改革”工作，加大测区改革和新设备新技术应用。二是要做好“十四五”规划中基本水文站点提档升级响应工作准备，加快构建完善现代化水文站网。三要纵深推进我市水利工程配套水文站点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水文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共建共管模式。四要完成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二期）13个水利监测站点建设各项工作。五要修缮分中心综合楼外墙。

（三）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一要部署开展2024年汛前准备工作，修订完善制度、预案，全力以赴做好水文测报工作。二要大力拓展水生态监测能力，与厦门大学、九龙江流域管理中心合作开展水生态课题研究。完成2024年漳州市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督检测任务。三要开展《平和花山溪生态整治关键技术研究》（二期）科技项目研究。四要编制完成《2023年漳州市水资源公报》。

（四）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一要持续深化主题教育。以浦南站党员教育基地和岗位实践教育基地为载体，与九龙江流域中心联合开展党建及业务各项活动，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漳州水文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二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常态化监督问责推动主体责任落实，以扎实的作风推动水文事业健康发展。三要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优化完善分中心党建品牌，加强山海交流三片党建业务融合交流。继续开展精神文明、五星级党支部、平安单位创建，推动漳州水文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7.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67
二、其他收入	74	二、卫生健康支出	49.18
三、上年结转结余	84	三、农林水支出	1388.9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2.97
收入合计	1715.81	支出合计	1715.8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年 结 转 结 余
	合计	1715.81	1557.81								74	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67	17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74.67	174.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68	6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07	94.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3.92	1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8	49.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8	49.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8	49.18									

213	农林水支出	1388.99	1230.99								74	84
21303	水利	1388.99	1230.99								74	84
2130301	行政运行	778.35	778.3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7.64	107.6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95	29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8	50								74	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97	10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97	10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97	102.9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15.81	1105.17	610.6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67	174.67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67	174.67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68	66.6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07	94.07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2	13.9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8	49.18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8	49.18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8	49.18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388.99	778.35	610.64	0	0	0
21303	水利	1388.99	778.35	610.64	0	0	0
2130301	行政运行	778.35	778.35		0	0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7.64		107.64	0	0	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95		295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8		208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97	102.97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97	102.97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97	102.97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30.9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2.97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557.81	支出合计	1557.8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57.81	1105.17	45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67	17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67	174.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68	6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07	94.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2	1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8	49.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8	49.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8	49.18	
213	农林水支出	1230.99	778.35	452.64
21303	水利	1230.99	778.35	452.64
2130301	行政运行	778.35	778.3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7.64		107.6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95		29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97	10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97	10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97	102.9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57.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1.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8
310	资本性支出	24.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05.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1.77
30101	基本工资	197.16
30102	津贴补贴	194.44
30103	奖金	320.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2
30201	办公费	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8
30305	生活补助	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为1715.81万元，比上年增加57.3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7.81万元、其他收入7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15.81万元，比上年增加57.36万元，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105.17万元、项目支出610.6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57.81万元，比上年减少10.64万元，降低0.68%，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减少了水利技术推广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66.6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4.0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3.92万元。主要用于本年退休人员的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9.1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2130301-行政运行 778.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六）2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2.9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七）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7.6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业务费项目支出。

（八）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95 万元。主要用于水文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项目支出。

（九）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50 万元。主要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05.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5.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9.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继续安排公务接待经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36.64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文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金（万 元）	资金总额	295.00		
	财政拨款	295.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现水文监测站点正常运转并收集和处理相关水文监测信息；对水文站点分年度进行现代化改造，推进福建省水文监测改革工作科学有序发展；开展河湖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完成水雨情实时数据传输、江河洪水预警预报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控制数	≤29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河流监测站点数	≥17 个
			主要断面水质监测数	≥19 个
		质量指标	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规范要求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站点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域站点监控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乡镇交界断面水质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成全市新增乡镇交界断面站点水质监测；收集监测资料，并对成果进行分析评价；分析抽查监测结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年度财政拨款控制数	≤50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站数	≥152
		质量指标	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规范要求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监测站点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乡镇交界断面水质监控覆盖率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满意度	≥80%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结余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4.00	
	财政拨款		84.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台风等造成的洪涝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完成水毁站点水位、雨量设备以及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8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	≥42 个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80%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 资金	资金总额:		107.64	
	财政拨款:		107.6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完成辖区内 61 个水文站点水文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水文资料收集、分析和整编, 为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防汛与抗旱等提供水文情报预报基础资料, 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年鉴刊印。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财政拨款控制数	≤ 107.6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水文站点测报数量	≥ 61 个
		质量指标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规范要求符合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 12 月底, 站点监测任务完成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域水文情势监控覆盖率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geq 80\%$

地方水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74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4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完成水文站点水文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水文资料收集、分析和整编，为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防汛与抗旱等提供水文情报预报基础资料，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年鉴刊印。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数	≤74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工作个数	≥19 个
		质量指标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规范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站点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域水文情势监控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漳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单位预算编码	332601604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715.81		
	项目支出		610.64		
	基本支出		1105.17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水文监测站点水文测报、水质监测、水雨情传输报送,保证测得出、测得快、数据准确、报送及时,为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保护、河长制、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提供全面技术支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控制数	≤1715.8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测报站点数	≥78个	
			水质监测站点数	≥171个	
		质量指标	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规范要求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站点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域水文情势和水质监控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72万元，比上年减少8.98万元，减少17.37%。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8.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4.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